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2021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潜水打捞行业水下工程检测能力、保障水下工程施工质量、加强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诚信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会员自律公约》、《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及《潜水打捞行业自律价格清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水下工程检测活动的协会会员单位，可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自愿申请评估，经初审、现场核验和专家评估合格后，获得相应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证书。

第三条 协会委托适合的办事机构负责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材料初审工作。

第四条 协会专委会具体负责水下检测机构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抽选水下检测相关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实地勘验小组，对初审合格会员单位开展实地勘验工作。

第二章 评估

第六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按以下等级核定：

（一）能力等级级别划分

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等级。

（二）检测类别

分为潜水及非潜水两个类别。

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可用潜水员或其它设施为载体，使用仪器设备实施水下检测（评估证书上不作标注）。

非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可用其他载体（不得用潜水员为载体）搭载仪器设备实施水下检测（评估证书上作“非潜水类”标注）。

（三）水下工程检测服务范围

水下结构物检测、水工建筑物检测、水下埋设物检测、水下电缆（光缆）与管线检测、市政管网内检测；各类水下施工质量监理；水下工程施工第三方评价。

第七条 自愿申请水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的委员单位，应根据“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评估要求”（附件1），提交下列资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委员单位公章）：

（一）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申请表（附件2）；

（二）申报潜水类水下检测能力等级评估的委员单位需持有《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三级及以上）；申报非潜水类水下检测能力等级评估的委员单位，参照《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三级》等级要求，提供除潜水作业内容外相关要素的证明材料；

（三）委员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

(四) 委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 具有水下工程检测员（A、B、C级）能力评价证书的人员，以及与申请单位有关聘用合同文书及办理社保凭证；

(六) 与申报等级、类别和检测内容相符的水下检测设备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长期合作单位间的合作文件；

(七)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文件；

(八) 已完成水下工程检测项目的合同、检测报告；业主签署的验收文件、《客户满意度调查》（含安全评价、诚信自律和信用评价）等；

(九)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相关运行记录；

(十) 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八条 已获得能力评估等级的检测机构，对满足条件的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晋级申请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二) 符合晋升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 获得前次评估后的水下检测项目合同、检测报告；业主签署的验收文件、安全评价、诚信自律和信用评价等文件。

第九条 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评估资料经初核后，协会组织成立评估委员会（并下设实地勘验专家组），由实地勘验专家组

进行实地勘验后，形成勘验报告提交评估委员会。最终的评估结论，由评估委员会的会议表决确定。

第十条 对申报评估资料但未通过第三方初核的会员，协会专家委办公室将通知申报单位未通过原因，以便申报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完善。

第十一条 评估结果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对未收到举报的单位予以等级确认；收到举报并查证违规情况属实的单位将撤销其等级评估结果，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该项评估。

第十二条 因企业改制或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重新组建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其能力等级须根据《水下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等级要求》，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程序重新申请评估。

第十三条 申请本项能力等级评估的机构，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二）所承包工程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三）经查实弄虚作假和伪造水下检测数据的；

（四）将承包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转包给无能力等级的企业或自然人的；

（五）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水下工程检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六) 聘用无检测技术岗位证书人员进行水下检测的。

第十四条 信用评估按《行业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中“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要求按此清单。

第十五条 申请本项能力等级评估的机构，各项条件符合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协会予以颁发相应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该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如有发生者将对其已经获得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潜水类发生《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等级降级到三级以下、非潜水类按协会机构信用评估未达到要求，其已经获得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将被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合格有效的《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持有人，将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定期公告，并可随时查询。

第三章 评估复核

第十九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三种。

第二十条 复核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在要求时间内向协会提交复核资料（比照初次申请时要求提供资料）、及相应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业绩、总结等资料。

(二) 协会收到复核材料后, 组织实地勘验小组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核验, 经评估委员会评估满足要求后, 换发该等级新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原能力等级评估指标满足率发生变化的, 按实际核验、评估合格的能力核发等级证书。

第二十二条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结果为合格的, 人员、检测设备的增加满足升级要求的, 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 亦可在等级核验的同时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评估等级的核验不合格的, 应当重新核定其评估等级。评估等级达不到最低评估等级要求的, 撤消原评估证书。

第二十四条 由于人员、仪器设备和业绩等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而被撤销证书的机构, 经过一年以上时间的整改, 核查确认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等级指标的, 且在此期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 和未发生诚信自律和信用问题的, 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评估。

第二十五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复核的, 其评估证书自行失效, 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估申请。

第二十六条 遗失《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的机构, 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并向协会申请补办相应证书。

第二十七条 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应在变更后的三个月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超期未办理者作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证书撤销

第二十八条 评估等级材料申报不实、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证书》，或有涂改、伪造证书，以及有出借或转让等行为的，一经核实立即撤销该机构的评估证书，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并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予以通报公告。

第二十九条 任何有违行业协会诚信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的行为并经核实的机构，一律撤销其评估证书，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并在协会和专委会网站予以通报公告。

第三十条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评估等级变更手续的，提示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视为其放弃，撤销原评估等级证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撤销评估证书的，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3日起执行。

附件1：《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要求》

附件2：《企业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评价表》

附件3：《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申请表》

附件1: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评估要求

一、技术能力考核基本要求

1、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评估按以下方法核定:

(1) 能力等级级别划分

由高到低依次为: 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等级。

(2) 检测类别

按潜水及非潜水两个类别区分。

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 可用潜水员或其它设施为载体, 使用仪器设备实施水下检测(评估证书上不作标注)。

非潜水类水下工程检测机构, 可用其他载体(不得用潜水员为载体)搭载仪器设备实施水下检测(评估证书上作“非潜水类”标注)。

(3) 水下工程检测服务范围

水下结构物检测、水工建筑物检测、水下埋设物检测、水下电缆(光缆)与管线检测、市政管网内检测; 各类水下施工质量监理; 水下工程施工第三方评价。

2、申报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相应评估等级的申请人, 属潜水类的应持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颁发并合格有效的《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三级及以上);

3、申报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相应评估等级的申请人, 其水下工程检测技术人员(含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配置和水下检

测技术装备持有等需满足相应等级要求（表1、表2、表3）；

4、申报人所列或参与检测项目实施的各项检测设备仪器，均应提供相关计量单位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文件；

5、申请人应根据自身能力和需要，选择申报相应的能力等级、类别、及单项或多项检测内容评估。

表 1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要求（一级）

检测内容	类别	评定内容	评定要求	备注
1. 水下结构物检测 2. 水工建筑物检测 3. 水下埋设物检测 4. 水下电缆（光缆）与 管线检测 5. 市政管网内检测	人员	水下工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	水下工程检测技术人员配置： 1. 水下工程检测员 A 级：≥ 4 名 2. 水下工程检测员 B 级：≥ 6 名 3. 水下工程检测员 C 级：≥ 10 名	
	基本 仪器	1. GPS 接收机、声速仪、水位仪、测深仪等	各≥3 台/套	
		2. 水下摄录像设备等	≥3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
		3. 侧扫声纳、多波束声纳、图像声纳、浅地层剖面仪、磁探仪等	≥3 台/套	依据检测范围确定
		4. 水下钢结构检测（测厚仪、探伤仪、电位仪等）、水下混凝土检测等各类检测仪器设备	≥3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依据检测范围确定
		5. 水下潜器（ROV/AUV/UUV 等）	≥1 台/套	非潜水类必须项
业绩	近三年内完成水下检测类合同累计金额	≥1000 万	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开具的含税发票等	
增项 1. 各类水下工程施工质量监理与核验			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 4 名	
增项 2. 水下工程施工第三方评价服务			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 4 名	

表 2 水下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等级评估要求（二级）

检测内容	类别	评定内容	评定要求	备注
1. 水下结构物检测 2. 水工建筑物检测 3. 水下埋设物检测 4. 水下电缆（光缆）与 管线检测 5. 市政管网内检测	人员	水下工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	水下工程检测技术人员配置： 1. 水下工程检测员 A 级：≥ 2 名 2. 水下工程检测员 B 级：≥ 4 名 3. 水下工程检测员 C 级：≥ 6 名	
	基本 仪器	1. GPS 接收机、测深仪、水位仪、声速仪等	各≥2 台/套	
		2. 水下摄录像设备	≥2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
		3. 侧扫声纳、多波束声纳、图像声纳、浅地层剖面仪、磁探仪等	≥2 台/套	依据检测范围确定
		4. 水下钢结构检测（测厚仪、探伤仪、电位仪等）、水下混凝土检测等各类检测仪器设备	≥3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依据检测范围确定
		5. 水下潜器（ROV/AUV/UUV 等）	≥1 台/套	非潜水类必须项
业绩	近三年内完成水下检测类合同累计金额	≥450 万	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开具的含税发票等	
增项 1. 各类水下工程施工质量监理与核验			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 3 名	
增项 2. 水下工程施工第三方评价服务			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 3 名	

表3 水下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等级评估要求（三级）

检测范围	类别	评定内容	评定要求	备注
1. 水下结构物检测 2. 水工建筑物检测 3. 水下埋设物检测 4. 水下电缆（光缆）与 管线检测 5. 市政管网内检测	人员	水下工程检测专业技术岗位	水下工程检测技术人员配置： 1. 水下工程检测员 B 级：≥ 1 名 2. 水下工程检测员 C 级：≥ 3 名	
	基本 仪器	1. GPS 接收机、测深仪	各≥1 台/套	
		2. 水下摄录像设备	≥1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
		3. 水下钢结构检测（测厚仪、探伤仪、电位仪等）、 水下混凝土检测等各类检测仪器设备	≥2 台/套	潜水类必须项，依据 检测范围确定
		4. 水下潜器（ROV/AUV/UUV 等）	≥1 台/套	非潜水类必须项
	业绩	近三年内完成水下检测类合同累计金额	≥150 万	相关合同、中标通知 书、开具的含税发票 等
增项 1. 各类水下工程 施工质量监理与核验			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 2 名	
增项 2. 水下工程施工 第三方评价服务			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 2 名	

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说明

上述各等级要求中规定的“水下工程检测技术人员”系指：

1、具有相关水下检测技术理论与方法；

2、掌握相关设备、仪器的操作和分析；

3、水下工程检测员A级（高级）具备制订检测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检测工作具体实施、编写检测竣工报告的能力；水下工程检测员B级（中级）应精通本专业的检测技术与方法，可以指导检测员正确使用具体检测仪器设备，并能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出具单项检测报告；水下工程检测员C级（初级）需熟知检测仪器设备的操作，完整记录检测数据；

4、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应经过规范的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岗位培训；

5、通过协会批准的培训机构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并持有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6、经专委会认可，所持有的其他机构颁发的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可参比使用。

三、专业技术装备配置说明

凡申报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相应等级评估的申请人，在满足基本仪器设备自有要求的前提下，部分高精度、高价值的专业技术装备可采取社会合作或社会租赁形式。此种合作或租赁方式至少应满足定期（3年）、定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参数/购置证明）要求；且自有设备持有比不小于50%。

对申请人提交的自有水下检测设备仪器配置，须附有可表明为自有财产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企业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评价表

序号	类别	复核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1	诚信建设 社会责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查核, 发现有严重失信记录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核, 发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核, 因主动违法行为而发生的法律诉讼和判决书	
4		因违法进行水上水下作业等, 受到国家或地方海事执法部门投诉或处理	
5		申请各类评估的初评、晋级, 现场勘验发现与申报材料严重不符的	
6		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 将所承揽工程项目违规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其他企业或自然人的	
7		采用涂改/租借/转让等方式, 参与招投标和承揽工程项目的	
8		被投诉后不提供实际情况证明资料和配合调查	
9	依法依规行事	有违国家相关税法规定, 偷税漏税并受到处罚的	
10		未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	
11		未履行会员义务, 拖欠缴纳会费的	
12		未遵守协会章程, 未参加协会章程规定的相关年会等活动的	
13	健康安全控制、质量管理	对潜水施工作业, 未针对性建立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	
14		对潜水施工作业, 未实施安全教育并建立档案记录的	
15		未按《潜水及水下作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运行、并建立相关可追溯运行记录的	
16		聘用未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潜水员证书, 并办理《潜水员意外伤害险》人员, 进行潜水作业	
17		对聘用的实习期潜水员, 不执行《实习期潜水员水下安全作业要求》(团体标准) 的	
18		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未主动说明并申报情况的	
19		未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运行、并建立相关可追溯运行记录的	
20		发生工程质量问题, 未积极处理解决且采用逃避方式	
21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未主动说明并申报情况	

22	市场 竞争 合规性	未按协会《水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规定和证书限定要求，从事超限定作业的。	
23		未执行协会《水下检测工程价格清单》，低于同等可类 比报价超 25%的	
24		远超自身能力承揽工程，未完成而造成工程烂尾和相 关方投诉的	
25		以无中生有、恶意诽谤方式，打压同行会员声誉、伤 害良性竞争环境	

备注：

- 1) 本复核自查表，取自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试行稿）”中“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
- 2) 本表所列事项，系专家组对你单位企业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情况的基本考评。
- 3) 本表“分值”栏中带*号者，为一票否决项。遇有该项违规的，现场直接中止专家勘验；专家组并将此情况记录并报告评审会议。

附件 3（可填写的 WORD 文档另附）：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

申 请 表

申请/晋升评估等级：____级

申请评估类别：_____类

申请检测服务内容：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表适用水下检测工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和晋升的申请。

二、表中的“技术能力说明和主要业绩”包括：客户、工程主管机关、上级主管机关等提供的工程质量书面评价；有关水下检测作业的协议、合同和配套的有关水下检查作业记录（文字、录像、照片等，可附光盘或 U 盘）。

三、应如实填报有关情况，如发现虚报情况者，取消申请等级评估或晋升资格。

四、如内容不够填写，申请单位可自行插页。

五、本表可用钢笔、水笔或电子版填写，并加盖公章。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主管部门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潜水作业机构资质等级				取得时间			
联系电话及邮政编码							
人 员 情 况	职工总数				有技术职称人数		
	水下工程检测员 A级证书人数				水下工程检测员 B级证书人数		
	水下工程检测员 C级证书人数				其他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从事年限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文化程度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职 务		职 称		社会名誉职务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p>本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文化程度		专 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职 务		职 称		社会名誉职务			
主要工作 经历以及 接受专业 培训情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授予的水下工程检测与隐蔽工程质量监理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范围	是否申请授予
1	水下结构物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工建筑物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水下埋设物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水下电缆（光缆）与管线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市政管网内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各类水下工程施工质量监理与核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水下工程施工第三方评价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水下工程检测与质量监理服务范围的授予中，因“各类水下工程施工质量监理与核验”在现有条件下，需通过潜水员并持有“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者实施，故该项服务范围的授予仅限于“潜水类别”。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专业岗位人员一览表

（水下工程检测员 A、B、C 三级人员，及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证书号	备注
一、水下工程检测员（A 级）						
1						
2						
3						
4						
二、水下工程检测员（B 级）						
1						
2						
3						
4						
5						
6						
三、水下工程检测员（C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水下工程质量监理员						
1						
2						
3						
4						

(附上述人员已经取得的证书)

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以下但不限于此，可根据需要加页）：

-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潜水服务单位信用与能力评估证书》（非限定）；
- 3、管理体系论证证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为必须项）以及重要运行记录文件（示例）；
- 4、实施完成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记录（包括合同、技术方案要点、检测报告、业主评价和“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

无违法、无违规、无违章记录声明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本人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名义郑重声明，本公司没有以下任何一项违法、违规、违章的记录。

1. 与建设单位或者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3. 将承包的水下工程检测项目违法转包或者分包；
4. 严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
5. 发生过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
6. 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7. 需要持证上岗的检测技术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8. 未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9. 违反国家安全生产办法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有发现以上任何一项违法、违规、违章的记录，本人以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水下工程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等级评估办法》所规定的相应处罚。

特此声明！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技术能力说明和主要业绩

(此页面不够, 申请人可增加页面)

<p>专委会初步 核验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组 评估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协会批准文号</p>		<p>证书编号</p>	
<p>备注</p>			